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5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　　告　吳財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因案在監，然業經本院合法通知，同意放棄到庭應訊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汽車駕照已遭吊銷，竟於民國113年2月3日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翠屏路路口時，因在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違規超車，適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王鎮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駛在該路段，2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

通事故），致訴外人王鎮源受傷，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6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訴外人王鎮源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已明文規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在駕照吊銷後仍駕駛車輛，並因過失與訴外人王鎮源發生碰撞，致訴外人王鎮源受傷，支出醫療費用760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理服務網駕照吊銷查詢、和解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交通費用證明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王鎮源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婉汝